#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备注		
1	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经费			
2	森林防火经费55万			
3	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			
4	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			
5	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			
6	绩溪县省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			
7	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			
8	安全生产专项资金、应急管理事务经费、安全生产工作治理专项			
	经费、公务费(含党建工作经费),业务费,非税成本			
9	2021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
10	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干旱灾害生活补助)			
11	中央和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救助)			
12	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洪涝灾害)			
13	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一批洪涝灾害补助)			
14	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干旱灾害救灾补助)			

## 第二部分 部门评价报告

# 2022年度绩溪县应急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#### 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绩财〔2023〕27号)文件要求,抽调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组织实施自评工作。预算按照要求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,对部门综合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,填报《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《2022 年部门评价计划》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并撰写《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部门预算支出情况

本次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预算的14个项目,涉及资金787.42万元。其中:县级部门预算项目7个,涉及资金375.90万元;省级转移支付预算项目3个,涉及资金86.52万元;中央转移支付预算项目4个,涉及资金325万元,具体明细如下:

- (一)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经费,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: 1. 在经营旺季通过宣传单和面对面的方式宣传烟花爆竹的危害性,鼓励举报非法违法行为。2. 经营户通过培训的安全意识显著提升。3. 烟花爆竹经营户会前期应急处置和报警。4. 乡镇经营全覆盖安全检查,发现安全隐患整改提升安全条件。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39. 37万元,实际支出39. 36万元。
- (二)森林防火经费55万,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: 1. 切实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工作; 2. 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和抢险救援能力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; 3. 确保森林防火物资、设备安全存储、及时

维修,为受灾地区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。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5万元,实际支出54.998万元。

- (三)-(五)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6万元、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39.9万元、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11.44万元,上述3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:完成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及工作方案制定,完成培训教材编制、宣传材料制作。完成应急部门的普查任务并通过市级质量抽查和验收。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7.34万元,实际支出57.34万元。
- (六)-(七)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41.03万元、绩溪县省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资金27.59万元,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:及时发现受损农房情况,快速理赔到位,采用金融手段,补充农村居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火灾等事故灾害的能力,维护受灾区域的稳定。特别是通过承保公司提供的防灾防损资金31.8万元,全面完成对全县六类贫困群体的农房老旧线路改造,全面提升了全县的防灾减灾能力。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68.62万元,实际支出68.62万元。
- (八)安全生产专项资金、应急管理事务经费、安全生产工作治理专项经费、公务费(含党建工作经费),业务费,非税成本,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: 1.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; 2.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; 3.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工作(隐患排查、评审服务等); 4.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工作; 5.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,组织指导灾情核查、损失评估、救灾捐赠工作,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等。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183.16万元,实际支出180.62万元。
- (九) 2021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,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:给予受灾群众2021年因灾紧急转移安置人员费用;因灾损房修缮补助资金,保障群众温暖过冬。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3.93万元,实际支出3.93万元。

- (十)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干旱灾害生活补助),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:用于华阳等6个乡镇的应急蓄水池修建、供水设施建设、设备更换等抗旱支出保障城乡群众生活用水,提升了基层抗旱应急能力,解决群众用水困难,增加群众幸福感、安全感。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5万元,实际支出55万元。
- (十一)中央和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救助),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: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等规定,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,帮助灾区受灾群众解决冬春期间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,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,维护社会稳定。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205万元,实际支出205万元。
- (十二) 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洪涝灾害),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: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;确保防汛抢险设备安全存储、及时维修,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。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30万元,实际支出30万元。
- (十三)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第一批洪涝灾害补助),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:支持有关乡镇开展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工作,消除安全隐患,尽快恢复防汛抗洪能力,降低水旱灾害等风险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0万元,实际支出50万元。
- (十四)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干旱灾害救灾补助),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:支持乡镇用于应急水源水质检测,确保群众饮水安全。用于应急蓄水池修建、供水设施建设、设备更换等抗旱支出保障城乡群众饮水。该项目预算总金额为40万元,实际支出40万元。

## 三、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

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,我局组织人员对2022年部门项目预算情况及绩效进行自评,此次自评项目14个,自评分均在90分以上,自评结果为"优"。项目资金能够针对项目既定用途合理合规使用,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,无较大偏差。

## 四、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

-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。由于其他部门的项目资金完成了部分工作,我局对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干旱灾害生活补助)绩效指标进行了重新调整,但跟进不及时,导致绩效自评工作进展较慢。
- 二是项目预算及自评工作不够精准,不能及时解决项目 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,各项目经办股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 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整改措施:一是密切关注项目任务开展情况,确保实际工作切合绩效目标。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申报表规定的各项绩效指标,按照关键时间节点,实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,尽量做到绩效评价随项目完成情况及时进行。二是进一步提高管理,加大对绩效评价相关知识培训,结合实际完善资金管理制度。适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,强化评价结果运用,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监督作用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